

# 佛山市高明区 2025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等法律法规及省、市、区征地拆迁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征收目的

用于城镇开发建设。

## 二、征收范围、面积、对象

(一) 征收范围：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军屯股份经济合作社、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洋吉塘股份经济合作社（详见附件）。

(二) 征收面积：征收红线范围的土地面积约 10.7853 公顷（以实际测量为准）。

(三) 征收对象：征收红线范围的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 三、征收人、征收部门和征收实施单位

(一) 征收人：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二) 征收实施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人民政府作为本项目征收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征收与补偿等相

关工作。

####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和协商结果，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佛府〔2024〕2号），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5.81万元/亩（折合87.1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建设用地参照农用地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 （二）不涉及村民住宅及其他地上物、青苗补偿。

（三）安置途径及标准：包括社保安置和留用地安置，其中社保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高明区已出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执行，根据村集体的意愿，更合镇按照征地实际补偿面积的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1.0786公顷，按照22万元/亩的标准折算成货币补偿。